

附件：專案內容

活動申請期間

自 10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申請文件需於 108/12/31 前備齊送達臺銀人壽)

活動對象

符合臺銀人壽保險單借款資格且保單預定利率超過 2.5% 之保單；投資型保單、外幣保單及墊繳保險費之保單不適用。

利率優惠期間

自核貸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活動內容

符合本優惠活動之活動對象且於申請期間內填妥「保險單借款約定書」及「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」，並同時檢附相關應備文件申辦者，就「**新增借款金額**」(註)，自核貸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可享年利率 2.8 % 之優惠利率，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回復適用原保險單借款利率。

註：「新增借款金額」，係指活動申請期間內辦理保險單借款之核借金額。

注意事項

- ☼活動期間還款原則，先清償「借款利息」，再清償「借款本金」。
- ☼本公司保有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之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- ☼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，將導致該保險契約停止效力。

♥ 活動詳情請洽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-011966 ♥